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
士檢卓守 111 偵 21288 字第 號

003392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1288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方振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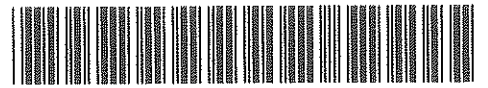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字第 21288 號被告方振隆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方振隆戶籍地基隆市仁愛區光一路 28 號為基隆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仁愛辦公室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守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鄭潔如 決行



17111123712 守股

#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

111年度偵字第21288號

告 訴 人 彭麗錡 住新北市中和區莊敬路33巷34弄5之2  
號

居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189巷141  
弄14號3樓

被 告 方振隆 男 31歲（民國80年1月26日生）

住基隆市仁愛區光一路28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C121531576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為不起訴處分，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意旨略以：被告方振隆能明知金融帳戶與個人信用密切相關，若任意提供予他人使用，有可能遭詐騙集團做為收取不法所得之用，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不詳時間、地點，將其申設之渣打銀行帳號052-08420000281414號帳戶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。嗣某詐騙集團成員與告訴人彭麗錡聯絡，佯稱透過網路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，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，而於民國110年3月8日11時34分，將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匯入被告所有之上開帳戶內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。
- 二、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被告方振隆曾於110年3月5日前某日，提供其渣打銀行帳號052-08420000281414號帳戶（下稱渣打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（含網路銀行密碼）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其後該帳戶為詐騙集團為詐騙取款之用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簡字第5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已於111年7月20日確定，有前開案件

判決書及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參。本案與前案核屬裁判上一罪之同一案件，故本件被告所為既與上開判決所處罰之犯罪行為，係屬同一行為，核為同一案件，依首揭說明，應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亦不得再行追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款為不起訴處分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 
檢察官 鄭潔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 
書記官 徐翰霄

